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保利協鑫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88,000,000股股份(可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9,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或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1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於最終定價時予以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3800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十「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和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香港時間))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1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1港元，則可予退還)。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不可抗力條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該首次買賣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不可抗力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的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所規定及根據其限制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或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